附件 2：

关于规范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倡议书

全省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机构，各级人力资源服务协会:

近年来，我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领域不断拓展，在服务经济发展，保障企业用工，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与此同时，也出现了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。**一是超低价格中标，导致市场秩序混乱。**在行业经营活动中，依然存在不和谐、无底线竞争的现象，特别针对基础通用性服务业态，服务内容相对制式，招投标服务费报价畸低甚至零服务费现象，严重扰乱了行业生态平衡以及竞争秩序，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频频收到此类事件的投诉，甲方业主单位也对我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生了不解和轻视。**二是“倒卖”劳动力，导致企业“用工难，用工贵”。**少数劳务中介公司为获取更多利益，“招揽”劳动力“倒卖”企业赚取高额佣金，造成用工企业派遣员工流失率增高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，令用工企业苦不堪言，激化了“用工难，用工贵”矛盾，致使用人单位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生诸多偏见，也给人力资源服务业带来了负面影响。

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活动，促进劳动力市场健康发展，强化行业自律行为，督促诚信合法经营，

现倡议如下:

一、反对任何阻碍、损害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恶意竞争，如非常规低价攫取服务项目等；廉洁自律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，不得实施或参与行贿等违法行为；规范服务收费，不打价格战，不搞价格欺诈，不超范围收费，不建立价格攻守同盟，努力营造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规范、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二、不得在各用工企业招聘费价格差的利益驱使下，串通、煽动、鼓励劳务人员离职；不得在企业用工短缺之际，哄抬人力资源市场价格，扰乱人力资源市场；不得“招揽”劳动力“倒卖”企业，加剧用人短缺和用工成本上涨问题。

三、发布行业自律公约，建立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诚信典型选树和失信行为曝光机制，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，签署自律协议书；提倡合理竞标报价以及遵循常规劳务派遣业务服务费竞标指导价。

望大家主动响应，积极参与，共同构建我省和谐公平的人力资源市场竞争环境。